

中共大石桥市委办公室文件

大委办发〔2016〕4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 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市委、市政府各派出机构党工委、管委会，各镇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省市直属单位，各人民团体：

《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大石桥市委办公室
大石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

（发至镇区级）

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 工作责任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责任，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营口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绿色发展的原则，建立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市环保局对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第五条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

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章 党委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听取汇报。

（三）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

（四）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五）加强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三章 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的环境质量负责，承担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一）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坚持科学民主决策，避免决策失误和施政不当导致生态环境损害。

（二）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依照权限草拟

或制定本地区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政府规章或者环境保护制度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机制。

（三）加大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财政投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五）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采取措施予以保护，严禁破坏。

（六）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辖市（地）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七）采取措施，组织对生活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回收利用。

（八）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事前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发应对）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十）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十一）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处理、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环境保护工作。

（十二）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十三) 采取措施, 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 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 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十四) 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和运输的管理, 保持道路清洁, 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 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 防治扬尘污染。

(十五)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制定有利于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的城市发展规划, 并采取有利于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第八条 市政府应当对本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一) 如我市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市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采取措施, 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二) 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 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组织编制和批准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保护制度。推行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价格、政府采购等政策。

(三) 协商解决或者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跨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四) 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

贵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五）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六）负责提高农村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七）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区域、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公害的预测预警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事前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发应对）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组织建立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

织、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

（八）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九）严格执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组织实施本地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及核与辐射等环境污染防治，依法加强各类工业园区、环境敏感区环境污染防治，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维护环境安全。

（十）组织本地区各部门加强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格环境准入，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污染环境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全面推进监测、监察、宣教、信息等环境保护能力标准化建设，包括交通工具、通讯设备、防护装备、调查取证设备、办公设备等，增强环境保护能力。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编制。

（十一）采取给予优惠、补贴等扶持措施，鼓励、引导实行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标准化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养殖场（小区）应当建立完备的排水设施，实行雨水和污水分离，防止排泄物溢出，实施废弃物集中处置；及时对污水、畜禽粪便和尸体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和无害化处理，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十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对保护环境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造成环境损害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依据相关规定严格行政问责。

第九条 各开发区、镇（园）区应当对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

作承担以下职责：

（一）督促本地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发现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二）协助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排查环境违法问题 and 环境风险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信访舆情，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三）组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做好污水、垃圾的集中收集处置工作。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物的收集、利用等环境管理工作。

（四）落实禁止秸秆焚烧的政策措施，推行秸秆综合利用。

（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水产养殖以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六）加强环境保护宣传阵地建设，面向公众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社会宣传活动。

（七）牵头负责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工作。

第四章 市级党委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十条 组织部门职责：

（一）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实绩考核评价机制，全面考核党委、政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况。

（二）将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奖惩任用的重要

依据。

(三)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各项配套制度。

(四)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方面重大决策部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第十一条 宣传部门职责:

(一)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党委、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重要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作用,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二)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文艺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三)指导和协调媒体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监督,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配合相关部门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依法依规查处利用环境问题恶意炒作和新闻敲诈等违纪违法行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四)协调媒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发布环境保护公益广告。

(五)负责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落实辐射设施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部门职责：

（一）指导协调推进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二）研究提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并协助做好部门之间的职权划分。

（三）按照规定管理环境保护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提供机构编制服务。

第十三条 信访部门职责：

负责转送、交办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事项，督促承办部门依法依规办理。

第五章 政府部门和省市直属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全市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法规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对各镇区、相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地方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执行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地方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海域污染防治规划。

（二）负责地方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督查；承担日常环境监管执法责任，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

场检查。牵头协调地方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地方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应对工作,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协调地方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组织实施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开发区、镇(园)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负责提出地方环境保护领域地方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统一监督管理责任。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对涉及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负责建设项目的“三同时”管理。

(六)负责地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

境保护工作。

(七) 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地方自然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八)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地方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负责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对地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统计、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地方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地方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 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负责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落实工作;参与省环保重大科技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参与制定地方环保产业发展政策、规划;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

环保产业发展。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地方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第十五条 政府法制部门职责:

(一)加强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度建设,按照法定程序适时审查、修订政府规章,以及提请市人大或其常委会修订地方性法规。

(二)对有关部门报送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加强对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的监督、协调、规范和指导,依法办理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十六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职责:

(一)在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时,充分考虑水体、大气、土壤等环境和资源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与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把环境保护纳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统一协调大石桥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大石桥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大石桥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在

规划、区划层级落实大石桥市生态保护红线。组织编制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

（二）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文明建设有关重大问题。

（三）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战略、规划和政策。

（四）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需要，依据投资体制改革审批权限，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给予支持。

（五）负责制定全市天然气发展实施利用规划，全面推进气源、天然气管网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广电动车等新能源汽车。负责推动实施全市新增燃煤总量控制制度，制定全市散煤清洁化替代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推广使用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

（六）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引导社会资本引入，推广 PPP 模式。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加快发展环保产业。

（七）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拓宽环境保护融资渠道，加大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投入。

（八）负责将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的企业环境诚信信息作为企业负面信息纳入市信用数据交换平台。

（九）组织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规划审批机关提交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部门书面审查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职责：

（一）负责拟订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焦化、印染、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二）负责组织协调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三）执行符合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会同有关执法职能部门，依法对使用列入淘汰、限制、准入名录或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全市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推动污染企业退出。

（四）负责推广新能源汽车，优先在公共交通、城市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五）贯彻落实“气十条”“水十条”。负责淘汰建成区内 10 吨及以下全部工业老旧低效锅炉。推进各地区工业燃煤锅炉拆除工作。推进已审批“上大压小”项目建设，负责推广煤炭清洁燃烧技术。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技术，负责推动煤改电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技术改造。

(六) 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工业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第十八条 城乡规划建设部门职责：

(一) 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城市建设近、远期规划，并将环境保护列为规划研究重要内容，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积极保护生态空间。

(二) 负责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节能改造以及城市地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暖工作。推进公共设施建设节水设施。

(三) 负责建筑施工场地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督促建设及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依法建立相应保障机制。

(四)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垃圾处置，推动实施“百千万宜居乡村创建工程”。

(五) 负责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对城区不能进行绿化或硬覆盖的裸露土地铺设绿色防尘网布。负责推进各地区裸露黄土地绿化及绿色防尘网布铺设。

(六) 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编制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规划等市政设施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污泥处理、城市医疗垃圾处理等设施的建设、运行实施监督管理。

(八)负责市主城区内园林绿化、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

(九)加强市政泵站排污控制，提升污水处理率。

第十九条 农村经济部门职责：

(一)负责对本辖区的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宣传贯彻国家和省有关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检查农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执行；组织开展农业环境监测，掌握本地区农业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变化趋势；组织开展生态农业建设工作，推广生态农业技术；组织、指导农业生产对农业环境污染、破坏的预防和质量工作；依法调查处理或参与调查处理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及时查处由于农业生产措施不当造成的农业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对其他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行为进行调查、检查，协同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负责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业生物质产业的指导服务。

(二)防止农业面源污染。负责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和减少使用农业生产资料形成的污染。

(三)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农用环境。负责对由于农业生产措施不当造成的农业环境污染和破坏及时进行现场检查、处理，对农作物的污染损害进行鉴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土壤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部署；负责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监测和修复治理工作，加强农业野生植物保护，组织开展农业外来入侵有害植物防控。

（五）负责推进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建立起秸秆收集储运体系，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减少农村秸秆燃烧形成的污染。

（六）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七）落实农业污染源总量减排工作。

第二十条 服务业部门职责：

（一）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扩区、设立上报审批时，要求申报单位提供市级以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书面审核意见，并进行审核。

（二）配合环境保护部门指导督促经省级以上政府审核批准设立的开发区落实污染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行管理和区内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对商品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

（四）加强老旧汽车报废回收拆解和更新、再生资源回收以及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环境保护。

(五) 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管理工作。

(六) 加强车用燃料供应管理，保证升级油品的市场供应。

(七) 会同环保部门实施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和油气回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工作，对自来水厂出厂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布供水水质情况，并负责对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进行发布。

(二) 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处置活动中疾病防控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处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配合和支持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查处医疗卫生机构环境违法行为。

(三)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应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做好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事件应急工作；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工作。

(四)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农村改厕工作。

(六) 协助做好与环境污染有关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督促所出资企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面企业管理。

（二）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各项措施。

（三）负责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安（消防）部门职责：

（一）及时受理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及违法案件，依法对刑事违法行为开展调查。与环保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重大案件会商督办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划定穿越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区和限行区，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监管。

（三）负责放射性物品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四）负责对商业、家庭、公共场所等社会生活和交通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规定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警报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 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警戒区确定、交通管控、民众疏散、警戒区内环境监测、事故处理等工作。

(六)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进入污染防治限行区域的机动车进行查处。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机动车定期检验工作，未经排放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建立与环境保护部门信息共享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对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严把机动车注册登记查验关，对未达到辽宁省执行的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和转入登记手续。

(七)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八) 根据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负责组织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辆。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九) 核发在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依法查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行驶行为。

(十) 消防部门负责会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实施现场抢险救灾；在事故原因及事故车辆所载的危险物品性质特征未明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会

同相关部门对危险物品的性质特征进行分析，采取正确的施救方法，直至完全控制灾情。

第二十四条 监察部门职责：

（一）对下级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监督执纪问责。

（二）追究环境污染事件调查中发现的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的行政责任，监督检查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统筹安排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所需的费用；根据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

（二）负责拟定和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将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有关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支持和推进环保产业、绿色采购等旨在改善环境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一）负责将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加强考评，落实奖惩。

（二）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环境问题问责调查结论，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落实问责处理决定。

(三)负责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协助开展环境保护职业技能上岗培训和职业教育。

第二十七条 教育部门职责:

(一)组织指导学校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开展环境保护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环境保护意识。

(二)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恶劣空气状态,可能危及师生安全时,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三)负责组织、督促“环境友好学校、环境教育基地、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部门职责:

(一)负责将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加大对环境保护科研及创新投入,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加大对节能减排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科研成果的转化应用。

第二十九条 民政部门职责:

(一)依法参与涉及环境污染事件的社会救助工作。

(二) 依法加强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

(三) 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社区开展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社区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和环境保护活动，普及环境保护知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四) 协调驻桥部队落实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五) 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在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造坟墓行为。

(六) 监督殡葬服务单位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更新、改造陈旧火化设备和祭祀焚烧设备，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职责：

(一) 负责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纳入普法教育重要内容，推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民教育。

(二) 依法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及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员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指导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对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三) 负责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规范管理和执业监督。做好因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公民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门职责：

(一) 加强对环境保护治理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开展专项资

金审计或审计调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二）负责市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审计工作，逐步把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

（三）根据审计结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各镇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绩效考评。

第三十二条 交通部门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污染防治，监督交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加强道路运输管理，防治道路扬尘污染。负责推动渣土运输车辆密闭以及交通道路工程施工作业扬尘管理工作。

（二）负责组织实施交通干线用地范围内污染治理，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公路建设工程的生态恢复、污染防治和管理。

（三）负责指导道路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辆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淘汰营运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工作。负责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指导机动车维修单位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

（四）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特种公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监督管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建立与环保部门信息共享的管理机制。会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交通安全事故

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五）负责做好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路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工作，负责对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路开展交通运输污染风险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运输管制措施，严格管理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物资运输，负责与水源保护区相邻事故多发公路路段防撞等防护措施的监督落实，避免运输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或者泄露。

（六）负责推动全市城市公交和出租车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工作。提高城市公交、轨道交通承运比重工作。

（七）推进油罐车油气治理工作。

（八）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九）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门职责：

（一）负责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

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察和评价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察评价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地质环境监测管理，组织指导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监督企业对因矿山开发造成的土地损毁、地质环境破坏进行治理，依法查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三）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四）配合环境保护、农业等部门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依法做好与青山保护有关的矿产勘探、开采管理工作。

（五）协助环境保护部门防范和处置地质灾害次生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第三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门职责：

（一）配合环境保护部门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协调解决有关环境保护问题。

（二）执行国家制定公布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和自动许可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协助环境保护等部门对列入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行审查许可。

第三十五条 文体广电部门职责：

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的文艺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一）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格监管文化体育娱乐场所营业时间，对超时营业行为进行查处。

（二）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文化体育娱乐场所的环境管理，防止噪声、震动等环境污染。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

（一）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餐饮服务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等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沙石料场、渣土堆场等扬尘污染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负责监督建筑单位文明施工，牵头负责全市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城市中心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管控，指导、督促各开发区、镇（园）区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各项管理工作，督促建设和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负责开展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实现施工现场无扬尘、无污染，不扰民、低噪音。制定建筑工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控制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四）负责市主城区内机械化湿式清扫及规范道路保洁、垃圾处理等扬尘污染控制。

第三十七条 房产部门职责：

（一）负责对城市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设施的建设、运行实施监督管理。

（二）加强供水、排水配套管网建设，控制供水管网漏失率，提升污水处理率。

（三）按规定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四）加强对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各责任主体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措施，达到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五）建立居民饮用水安全监管体系，定期检测和评估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保障出水水质安全，并向社会公开。

（六）负责推进市建成区高效一体化供热、燃煤供暖锅炉拆除、配套供热、供气管网建设工作，编制高效一体化供热规划。推进各地区高效一体化供热及燃煤供暖锅炉拆除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七）配合环保部门推动污染治理和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工作。

（八）配合发改部门推进工业余热供暖工作。

第三十八条 水利部门职责：

（一）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资源中长期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水资源的统一调配；控制地下水超采，组织实施取

水许可制度，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及水资源论证制度；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二）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拟订全市水功能区划，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意见；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组织实施饮用水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三）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及时函告相关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部门通报。

（四）拟定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行业用水定额，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防、治理和监管工作。做好与青山保护有关的水土保持工作。

（六）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对环境产生影响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负责入河排污口（已建、新建、改建或者扩大）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严格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强化重要入河排污口监督性监测，对全地区沿河入河排污口进行复核、登记，实施整改或取缔。

（七）负责河道整治规划、采砂规划编制，以及涉及的行政许可审批，并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河道整治规划，制定河道整治年

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八)负责监督指导各地在河道采砂过程中生态破坏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各地做好辖区内城市生态蓄水段的河道漂浮物清理工作。

(九)组织指导全市农村水利、饮水安全及村镇供排水工作，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现状情况进行调查。

(十)负责有利于水环境保护的水资源调配方案制定及其日常监督管理，节约水资源，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工作。加强江湖库水量调度管理，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统筹安排生活、生产和生态供水，维持河流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在确定大、中型水库坝下最小泄流量时，应当维护下游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并征求市环保局的意见。

(十一)组织指导全市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全市境内河流、河口的治理与开发。

(十二)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时，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十三)负责湖泊、河流、库塘湿地的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防洪、泄洪、导洪、截洪工程的监管。水利调节工作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应及时通报环保部门。

第三十九条 统计部门职责：

(一)负责将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

（二）负责提供环境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能源、国民经济统计指标数据，为开展环境保护绩效考核、节能减排统计核算、领导干部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提供依据。

（三）负责公众对环境满意度的调查统计。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危险源、安全生产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开展相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免引发环境污染。促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使用情况信息共享。

（二）负责协调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含尾矿库）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排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推进尾矿库的安全专项整治。

第四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对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政府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依法查处一般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

（二）负责对煤炭销售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其制品销售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发改部门推进重点

区域散煤清洁化替代。

(三)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燃煤锅炉、砂石料场等未达到环保要求且拒不执行整改的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吊销营业执照。

(四) 负责依法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合格塑料购物袋、含磷洗涤用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 依法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六) 加强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七) 依法查处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行为；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等行为。

(八) 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

(九)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十) 负责对生产领域的环保产品和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十一) 负责环境监测设备、仪器、仪表等的计量检定工作。

(十二)依法查处违规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或不按规定加贴(印)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等能源,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等行为。

(十四)负责跟踪和收集国家、行业、省有关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相关标准、规范,为相关部门合理、规范设置充电桩提供标准化支撑。

(十五)负责对获得资质认定的煤炭检验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承压类锅炉的年检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经环保部门查封的锅炉,不予进行检验。会同环保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十七)负责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管,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环境保护地方标准的申报工作。

(十八)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打击购买使用餐厨废弃油脂等非正规来源食用油行为。

(十九)依法加强药品第一类中的易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审判机关职责:

(一)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环境执法和司法有效衔接。

(二) 受理环境行政案件及非法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执行。

(三) 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权限的案件，根据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申请，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取保护措施或建议环境保护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及时制止环境违法行为。

(四) 加强环境污染民事案件审理，维护相关文件合法权利。

(五) 构建环境保护审判工作专门化机制。

第四十三条 检察机关职责：

(一) 加强对涉案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

(二) 加强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行和公正司法。

(三) 查办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犯罪行为。

第四十四条 林业（青山）部门职责：

(一) 负责拟定并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林业（含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及其生态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二) 负责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沼泽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湿地保护工作。负责制定荒山造林、森林抚育年度计划，对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

(三)负责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沙化土地的生态治理。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四)负责制定闭坑矿山及破损山体生态治理、“小开荒”还林、退坡地还林、工程封育年度计划,检查闭坑矿山及破损山体生态治理年度计划落实情况;负责矿山及破损山体生态治理新技术的研究与推广;负责矿山及其他工程建设等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及山体以外林地违法行为的稽查工作。负责对森林、草原环境损害的鉴定工作。

(五)加强林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产出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六)负责对主管的保护区进行保护和监督管理。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进行自然保护区的宣传教育。

第四十五条 旅游行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编制旅游专项规划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在旅游发展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

(二)配合相关部门有效防止旅游开发和经营中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第四十六条 金融发展部门职责：

（一）负责实施绿色信贷，支持企业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

（二）负责完善企业征信系统的环境保护信息，加强授信管理，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者环保设施验收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新增授信支持。

第四十七条 物价部门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完善资源环境价格形成机制，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的相关政策，利用价格政策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贯彻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制定并逐步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医疗废物处理收费政策，以及政府赋予的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措施。

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职责：

（一）防治畜禽养殖污染。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负责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生态建设，落实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依法关闭或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禽畜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

（二）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畜禽定点屠宰厂设置规划。

(三)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监管。

(四)负责对畜禽的污染损害进行鉴定作。

(五)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监督指导染疫动物、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税务部门职责:

落实有利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

第五十条 气象部门职责:

(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信息,负责拟定气象干预应对措施,加强灾害性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二)与环境保护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开展空气污染分析研判和预警。负责霾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第五十一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银行业机构环境污染责任授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存在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新增授信。

(二)负责推动绿色信贷,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五十二条 供电部门职责:

(一)负责监督供电企业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做出对淘

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的停、限电措施。（以政府下达的相关批文以及法院下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为标准）

（二）负责督促输变电企业落实输变电工程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三）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报批未经批准的企业，不予受理用电申请。清理违法建设、违法生产企业的供电情况，禁止对这类企业违规供电。

第五十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除按上述规定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外，还应认真做好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环境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第六十条 市委、市政府将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纳入营口市有关部门工作实绩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

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将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及责任分解落实到同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党委、政府，并签订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状。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要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环境保护工作政策措施；分析环境保护形势，研究解决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

大问题；督促检查各镇区、各部门落实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进行通报。环境保护委员会具体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由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制定。

建立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责任报告制度。每年年底前，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的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分别向市委、市政府上报环境保护工作落实责任报告。

第六十二条 市直有关部门在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中应当互相配合，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应职责部门并形成书面记录备查，承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需要联合执法的，应当组织联合执法，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未履行本规定职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避免因决策不力造成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问题突出和任期内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恶化；避免做出的决策、制定的规定、采取的措施、批准的开发利用或项目等决策违反违背政策法规，避免决策违反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避免因不顾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盲目决策违反主体功能区定位、突破生态红线或突破城镇开发边界。

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执行和查处力度，敢作为、敢担当。

对发生污染事件，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应对污染事件处置不力，对事件查处不力，不按规定报告、通报、公开事件信息的行为进行追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党政同责”是指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环境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承担环境保护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一岗双责”，是指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既要履行职务相应的岗位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各开发区、镇（园）区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当地机构设置和相关工作分工实际情况，对本地区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做出相应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承担。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